

证券代码: 300346

证券简称: 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 2020-062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 特别提示: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副总经理陈化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78,880股，占公司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44%。陈化冰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44,720股，占公司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11%。本减持计划将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计划开始日期为2020年7月15日，结束日期为2020年10月14日，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陈化冰先生的《

3、减持数量和比例：累计减持不超过444,720股，占公司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1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将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计划开始日期为2020年7月15日，结束日期为2020年10月14日。

6、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上述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陈化冰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减持过本公司股份。

### 三、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陈化冰先生严格按照担任公司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截至本公告日，陈化冰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陈化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减持计划涉及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陈化冰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陈化冰先生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五、备查文件

-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